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南東三字第 1155403116 號



主旨：公告林緊終君證明陳榮本君申租之臺東縣東河鄉南佳里段 998 內地號國有土地，係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由楊大松君、楊福宗君實際作農作使用。嗣由陳榮本君繼受實際使用至今。

依據：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林緊終君出具之證明書影本如附件。
- 二、凡對本證明書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向出租機關查詢（電話：089-331646、傳真：089-348908）。逾期無人異議，本分署將據以審查申租案。

分署長 **黃莉莉**

(適用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租案件，證明申租人繼受他人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實際使用至今)

106年12月修正

附件3

證明書

茲證明 陳繁終 (先生/女士) 申請承租 台來 縣 東河 鄉鎮
(興昌 村里) 林繁終 地號國有土地，於
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 楊大松 (先生/女士) 實際作 ☐ 農作 ☐ 畜牧
☐ 造林 ☐ 養殖使用。嗣由 陳繁終 (先生/女士) 繼受實際使用至今。
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立書人姓名：

林繁終

蓋章：

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10063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立書人身分：☒ 本案土地坐落 興昌 (村里) 村里長 (應檢附：
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【里】長證
明文件影本)

☐ 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(應檢附：
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
本或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

☐ 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(屬民國82
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承租人，應檢附：民國
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【毗
鄰土地係向出租機關租用者，得免檢附】、毗鄰土地登記
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

☐ 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(屬民國82
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，經出
【放】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，由出
【放】租機關查詢)

註：1.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，請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登記資料
仍為有效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認章。
2. 被證明人、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